

证券代码：834721

证券简称：爱瑞特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因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进行充分协商与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3月24日（股权登记日起次日）停牌，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20年6月23日。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障。公司也将为可能出现的异议股东提供可行的权益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时间为准。

鉴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因此，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